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莲不罚决〔2024〕0005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本机关于2024年09月30日对你单位违规进行排放检验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生态环境部移动源专项监督帮扶组于2024年7月25日对你单位检查，通过保定市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检查发现 、 自由加速法测量过程中检测发动机转速，不符合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GB3847-2018的要求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

《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，接受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三）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，不得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；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营业执照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身份证；机动车排放检验资质；机动车排放检验计量合格证；机动车排放检验场所定位图；机动车排放检验生产线照片；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监控录像；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照片；机动车排放检验资质；机动车排放检验计量合格证；机动车排放检验场所定位图；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 检测过程曲线； 检测过程曲线； 检测过程数据； 检测过程数据；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847-2018（摘要）申辩质证材料；其他证据。

鉴于你单位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并初次违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法定罚款下限：100000元，法定罚款上限：200000元。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：1、违法行为类型：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3辆以下的（1%-30%）裁定为：1%；2、一年内违法次数：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（5%-5%）裁定为：5%；3、是否配合执法检查：配合检查的（0%）裁定为：0%；4、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：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（0%）裁定为：0%；代入公式计算： $12000 = (1\% + 5\% + 0\% + 0\%) \times 200000$ 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，即100000元。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，即100000元。的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听证，我局采纳听证意见，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

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严格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，杜绝违规进行排放检验。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 12月 25日